

证券代码：873961

证券简称：利尔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略和发展思路，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有利于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各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如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2.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进行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相应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进行

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的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审批手续的对外投资，所涉金额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一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一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一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一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一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应按照本制度上述条款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业务部门将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的，按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决策机构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 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 对外投资事项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 对外投资事项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 就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五章 对外投资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总经理根据相应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

(四) 财务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 公司审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和意见；

(六)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管理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相同。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